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海口市中医医院的 项目名称：2025年海口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 项目编号：SZHKNN2025【15】，包号：第3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刺激器（智能无线电刺激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翱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1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超短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艾尔曼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微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6 人，营业收入为 1.27 亿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54.3146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朗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SZHRHN2025【15】第3包 2025-09-05 10:22:54

海南朗昇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05 10:22:54